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開會通知單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08000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1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隊、108年度1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隊聯繫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召開108年1月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業務聯繫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B棟2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處長英豪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宥明034861760~108

出席者：桃樂動物保護志工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

列席者：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(古清木會長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、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

副本：

備註：檢附本月份例行會議議程乙份。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108 年度 1 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隊 聯繫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30 分

壹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

貳、主持人：陳處長英豪 記錄：李技士宥明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園區犬舍地面因防水環氧樹脂材質地面易產生如水漬般鏡面反光，志工可協助檢視並向園區反應地面實際不平處。

二、園區新裝門禁系統業已建置，門禁系統可配合市民卡感應功能，志工若已申辦本市市民卡請向園區志工督導登記以設定門禁權限。

三、經工作人員反應，請志工朋友遵守園區服務時間，於時間內將動物回置欄位並離開動物舍，以配合園區工作人員作業時間。

四、有關志工依志願服務法應具備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請未符合資格者儘速取得相關訓練證明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志工考核事項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